

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
经营权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

采购人：襄城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
- 2、项目名称：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 元；最高限价：0 元。
- 5、采购需求：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主要对准襄城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周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水利局

地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3582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思路，加强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将向能信电厂、城区道路广场冲洗和绿化浇洒供给中水；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将向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给中水。

一、项目基本建设要求

项目由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经营，自负盈亏，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审批手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项目可研、项目环评、施工建设等事项审批。上述审批事项由中标企业自主办理，费用自理。

经营者可对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相关服务及供应产品，通过使用者付款获取投资回报。

二、经营权授予方式

结合当前现状，襄城县水利局实施有关工作，招标选定经营者，与其签署《襄城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到期后该经营权由政府收回，建设及投资无偿移交县政府。

★三、经营形式、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一）经营形式

许可特定经营者投资建设、规范运营襄城县水利局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届满后，如无其它变化，在经营无重大问题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可续签《特许经营协议》或按相关规定完成自然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及复绿后移交给土地所有者。

（二）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主要对准襄城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三）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

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四）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周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时间以《襄城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经营者考核

襄城县水利局对特许经营者采用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者将进行处罚，确保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顺利实施。

（六）经营者项目收益

向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将向能信电厂、城区道路广场冲洗和绿化浇洒供给中水；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将向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给中水，由特许经营者收取费用作为收益。

（七）运营维护

运营期内，经营者运营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保持项目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环境整洁；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及时对所运营的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费合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完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八）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享有使用、经营、管理、收益等相关权益，并按照经营协议进行运营、维护、期满移交。（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九）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理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者无偿移交政府。

（十）经营者应当对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四、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

襄城县水利局负责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监管工作；负责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建设计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召集召开管理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的授权下，牵头组织实施襄城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授权的具体工作。

★五、其它事项

1. 特许经营期内，县政府依法保护中标企业的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2. 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必须自觉接受县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3. 县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4. 特许经营期内，非因县政府的原因，特许经营者内部发生的或特许经营者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均不影响县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特许经营者所应履行的特许经营义务。

5.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特许经营义务，县政府有权收回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除非特许经营者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经营，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6.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县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特许经营者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特许经营者可提出与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特许经营者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7. 合同履行期内，特许经营者不配合不支持政府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合同中的特许经营的授权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等因素要求取缔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则及时终止协议；如因经营者不配合监管、不服从管理、连续整改不到位者、造成不良影响，则可与其终止协议。

9. 经营者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评审费用等，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采购人不予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若需要进行第三方验收，中标人将承担所有产生费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经营企业应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项目资产无偿、无负担、无损的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 0 元。最高限价 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 2、项目名称：襄城县水利局再生水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水利局 地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3582713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0元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算（根据投资估算金额），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

		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

		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	投标人资格 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	---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

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

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技术复杂；

25.1.1.3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1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

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1.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1.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

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招标文件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参与过相关项目者得 5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服务等内容；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5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者	30 分

	得 9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3 分，缺项者得 0 分。	
	2、提供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方案者得 15 分，缺项者得 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项目总体认知	对招标项目的认知和理解；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投融资安排	对项目投融资安排措施；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项目运营方案	正式运营方案：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案。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20 分
	应急预案：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项目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主要考察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6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资料归档	对项目建设、运营、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 5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3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			

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5号令），和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

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_____（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 名词解释：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3. 供水工程：是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进户总水表等，详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和十三条的规定。（注：本定义是假设乙方负责取水、净水、送水和出厂输水给终端用户而规定的，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4.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注：请根据乙方是否负责向终端用户供水而相应修改）的权利。

5.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6. 特许经营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的30年期间，可根据本协议延长。
7.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是指实施本协议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规定的经营和服务区域范围。
8.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流行病、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水工程供电中断；
 - （6）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9.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10. 建设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至最终完工日的期间。
11. 运营期：是指从最终完工日（注：适用于新建项目）或开始运营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项目）起至移交日的期间。

第三章 协议的应用

第四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伙关系。

第六条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七条 当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时，甲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履约保函；
- 2. 融资交割完成；
- 3. 有关项目合同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 4. 乙方已经按第十四章购买保险；
- 5. 已营运的城市供水企业还应当：
 - （1）依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并依适用法律获本城市人民政

府相关部门批准；

(2) 职工安置方案按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3) 按附件《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的约定交割完资产资金，须担保、质押等文件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4) 已经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其他批准文件。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后_____日内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他们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2.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按其条款依适用法律对其有强制执行力；

3.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或乙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甲方或乙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 从事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权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2. 将依本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供水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影响到本协议的执行，有关的进度日期应相应延长，同时，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供水价格，或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3. 在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4. 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或收益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

第四章 供水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本项目主要包括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思路，加强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将向能信电厂、城区道路广场冲洗和绿化浇洒供给中水；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将向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给中水。。

第十三条 项目涉及地域范围：襄城县区域内。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工程设计文件为工程建设和竣工的依据。（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为_____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_____元人民币，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人民币，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如有追加，应经甲方批准。（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六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在特许期内负责：

1. 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建造、运营和维护；（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2. 建设工程项目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3. 承担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的费用。（注：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以下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 监督和检查供水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
2. 协助乙方获得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
3. 协助乙方取得供水工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4. 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_____。

第十八条 在生效日后七（7）个营业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格式为附件《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的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必须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注：本条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确保于生效日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实现融资交割，并在融资交

割时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五章 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按照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准,不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随时将施工图设计已编制的部分提交甲方审查,并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之后的工作日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建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建设供水工程设施。

乙方可以将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机构,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因分包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附件《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开始工程建设和实现最终完工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应合理、详细地反映为实现最终完工日而计划的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

乙方若修改工程建设方案,则必须将修改稿提交给甲方,修改稿应合理详细地反映对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在离开制造厂前,乙方必须按适用法律安排测试和检验。

乙方应在对材料和主要设备进行每次测试和检验前合理的时间内通知甲方。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测试和检验,但是如果甲方未提出书面反对,或未对乙方通知予以答复,并且在通知测试和检验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测试和检验可以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乙方在完成测试和检验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关于测试和检验程序和结果的报告。

甲方在收到前款所述报告后，可书面通知乙方：

1. 对测试和检验结果满意；或者
2. 说明测试和检验的程序或结果的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甲方检验并接受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的任何部分，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在供水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将有关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随进度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进度。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其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设计、建设且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任何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乙方给予甲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使用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文件：

1. 用于供水工程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移交后，甲方继续对供水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
2. 参加与本供水工程类似的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方面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工程开工之日的下一月起，每月的第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供水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述：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和在建的供水工程情况；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距离计划最终完工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建设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在建设期间经合理的通知，在乙方代理人或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对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必须：

1. 确保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以进入供水工程设施、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但该等进入不应妨碍建设；并且
2. 应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要求，提供图纸和设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最终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改正或更换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建设工程、材料或机器设备：

1. 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
2. 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的项目范围；

3. 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或

4. 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的维护方案。

第三十二条 在收到第三十一条所述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改正建设工作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机器设备，并且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改正措施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必须在建设初步完工前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发出初步完工通知，告知预计可以开始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并且初步性能测试日期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_____工作日后）。

第三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在出具初步完工通知后，进行初步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初步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未对初步完工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初步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初步性能测试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甲方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

1. 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应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者
2. 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在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_____工作日之内不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不符合情况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初步性能测试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第三十七条 如果供水工程设施未通过初步性能测试，乙方必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情况；
2. 至少提前_____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复初步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初步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三十八条 以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适用法律完成项目工程各项验收为前提，在甲方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按第三十六条测试结果被视为满意（或认可）之后_____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完工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完工检查日期应在发出初步完工通知_____工作日后）。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完工检查，但如果甲方未对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

复，并且在通知的完工检查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完工检查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九条 在完工检查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或机器中存在的所有缺陷详细列明并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不参加完工检查，或者未在完工检查结束后_____工作日之内向发出有关缺陷的通知，则应视为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和机器已令甲方满意（或认可）。

第四十条 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缺陷的通知且乙方无异议，乙方必须改正所有缺陷。

甲方可对有关缺陷通知中列明的缺陷进行进一步的完工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在完工检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如果初步性能测试和完工检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或认可）或视为令甲方满意（或认可），甲方应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第四十二条 只有在以下各项均已发生之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

1. 甲方已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以下各项：

_____。

第四十三条 在开始试运营日后_____日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最终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最终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不提出书面反对，或未作回复并且在通知的最终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最终性能测试也可在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四条 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表示最终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并发出最终完工证书，或认为与报告中所述的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上述不符合通知，则最终性能测试结果视为符合本协议要求。

第四十五条 如果供水工程未通过最终性能测试，则乙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来补救不符合情况，并应在至少提前_____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重复最终性

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的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四十六条 如果最终性能测试符合本协议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甲方不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发出最终完工证书，则最终完工证书在上述工作日期满时视为发出。

第四十七条 如果甲方①检查和验收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材料、机器或设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②颁发允许供水证书；或③颁发最终完工证书，这些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对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供水工程最终完工后，乙方应当将供水工程项目外所受工程影响的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恢复到工程施工前的相应状态；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在最终完工日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并按照适用法律归档）：

1. 供水工程有关的图纸（包括打印件和电脑磁盘）一式三份；
2.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随机图纸、文件、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一式三份；
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供水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一式三份。

第五十条 甲方和乙方承认政府有关部门可依适用法律参加供水工程的测试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延误，使供水工程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延误，则乙方必须按_____元人民币 / 日向甲方支付预定违约金，直至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甲方获得这些预定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如果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终止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的决定；
2. 未在生效日期后_____日内开始建设；
3. 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恢复建设；
4. 停止建设连续或累计达_____日；
5. 在允许供水日前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供水工程设施用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

作人员，并且在建设停止之日后_____日内未更换建设承包商；

6. 未在允许供水日后_____日内达到最终完工日；及

7. 未在计划最终完工日后_____日内实现最终完工。

第五十三条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第五十一条项下应付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金额，作为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的预定违约金。

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为获取预定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完。

在履约保函的金额全部提取完后，乙方就延误到达最终完工日或开始运营日或放弃建设，对甲方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尚未提取的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1. 最终完工日后的_____个月届满之时；

2. 乙方根据第条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函之日。

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之前本协议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协议终止后_____个月期限内保持有效。

第五十六条 乙方对于为移走在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上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供水工程的运营与维护

第五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2) 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3) 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4) 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项目合同报甲方备案；

(6) 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3) 制定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水水源、出厂水及管网水质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5)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6) 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条 乙方经营的供水工程目前净（配）水能力为_____立方米/日。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城市规划和供水规划的要求制定经营计划（包括供水计划、投资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计划的修改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十条 乙方于开始运营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五年和年度经营计划。每个五年计划执行到期前六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下一个五年经营计划，每年十月底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甲方在收到乙方五年经营计划后三个月内、在收到年度经营计划后一个月内作出审查实施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供水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服务目标等。

乙方应将经营报告的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在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有效的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规定的格式，或可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

第六十三条 维护保函的出具人为可为甲方接受的金融机构，并且保函金额为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保证。

第六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必须在提取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六十三条所述之金额，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至该数额的证据。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_____个月将维护保函增加至_____元。

第六十五条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下的剩余款额和终止本协议。

第六十六条 甲方行使提取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对取水设施、净水厂、加压泵站、主干供水管网等主要供水工程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年_____月和_____月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运营维护供水工程设施。

第六十九条 在运营期内如供水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需要替换,乙方必须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用以购买和安装替换部分,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

第七十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需要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必须经市政府书面批准,其建设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应由双方根据本协议下第五章所述条款规定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十一条 乙方必须保证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满足净水工艺的要求。在净化处理各工序(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手段。

第七十二条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乙方的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十四条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供水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第七十五条 乙方必须保证从事制水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经过严格体检,无任何传染病。

第七十六条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管网应具有大比例区切块网图,有完整阀门卡。

第七十七条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第七十八条 乙方保证出厂水量、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第七十九条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在不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供水工程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净水和原水质量的检测分析报告;
2. 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3. 财务报表;
4. 重大事故报告;
5.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6. 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反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

1. 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
2. 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第八十二条 如果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认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维护供水工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并且乙方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和运营供水工程,与维护 and 运营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供水工程用地。

甲方应确保维护和运营工作尽量减少对供水工程运营的干扰。

第八十三条 如果乙方违反其运营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则有关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金额,但是需将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第八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城市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实施处罚。

第八十五条 经甲方同意,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城市供水设施,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水的应急预案。并在供水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水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因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水价,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时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可要求乙方对供水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第八十九条 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和成本的信息和相关解释。并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试验和检测，以核实设备的实际运转状况。

第七章 供水服务

第九十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从事供水服务。

第九十一条 由于城市规划要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另外供水服务，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努力就修改本协议达成共识。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停水时间必须在附件《供水服务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况时：

1. 一次暂停供水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提前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2. 需要对直径毫米以上市政主干管进行维修、造成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提前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3. 直接影响供水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
4.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故造成临时停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九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供水服务标准》，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原水水质监测制度。对取用地表水原水的浊度、PH 值、温度、色度等项目应每日进行检测；对取用地下水的原水水质应每日进行检测。对本地区原水需要特别监测的项目，也可列入检测范围，根据需要增加监测次数。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对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七条 乙方发现水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允许甲方

代理人或代表进入供水工程，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九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第一百条 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必须全部按表计量收费。乙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对用户实行抄表服务，但不免除自己应承担的供水责任。在同一供水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保证同类用户交纳同一水费、接受同一供水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与用户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不得拒绝或停止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用户供水。

第一百零三条 按照适用法律，乙方应向社会公布用水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向办理用水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除水费及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乙方须建立营业规章并报甲方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的书面报告，并作详细的说明。

第八章 收费

第一百零七条 乙方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乙方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本协议生效日时的综合水价是每立方米_____元。生活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行政事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注：本条适用于乙方直接向公众供水的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计量水表时，除另有规定外，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注：本条适用于乙方直接向公众供水的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第一百一十条 按照适用法律，双方同意水价调整原则、程序、时限在附件《水价调整协议》具体约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注：具体监管协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附件《水价调整协议》中约定）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第九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1. 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更新、恢复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的；
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 乙方出现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及
7.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是应按照本协议支付补偿款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纠正，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前述规定不得妨碍甲方的分立、或其同中国政府部委、部门、机构，或代理机构，或其中国的任何行政下属机构，或任何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联合、兼并或重组，并且只要受让方或继承实体具有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并接受对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面责任，不得妨碍甲方将其权利和义务移交给上述机构和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下述第一百二十一条外，乙方不得对下列各项进行抵押、质押、设置

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加以处置：

1. 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供水工程设施；
3. 本协议项下权利；
4. 供水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安排供水工程项目融资，乙方有权依适用法律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给贷款人提供担保，并且为贷款人的权利和利益在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供水工程设施或供水工程和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上设抵押、质押、留置权或担保权益。但此类抵押、质押、担保权益设置（包括此类权益设置的变更）均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起_____年后才能进行股东变更。（注：请协议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建议一般为5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因任何原因乙方主要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持股数列前2位的股东变更，包括通过关联方持股使列前2位的股东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情况下，乙方在移交日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权利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日内按照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人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其它债务的金额补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该补偿金额应不超过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注：1、甲方应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达到一定的比例；2、如项目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其外资比例应符合国家外资准入政策。）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七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日内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和乙方从移交日起_____年的预期利润补偿乙方。（注：评估时应考虑乙方已经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前不早于_____个月，乙方应对供水工程进行

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应在甲方在场时进行供水工程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据应符合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内，修复由乙方责任而造成供水工程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如果修理达不到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就供水设施性能降低而从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获得赔偿。

除非乙方的行为构成严重不当，乙方对甲方在上述保证期承担的责任应限于维护保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
（注：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补偿金额或标准）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注：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补偿金额或标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固定资产和权利处于提前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因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述情况下的本协议提前终止给甲方增加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费用，乙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前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依照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第一百三十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文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协议和供水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_____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第一百三十二条不适用:

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 or 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 or 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的发生 and 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 and 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 and 费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or 法律变更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的影响,包括:

1. 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2. 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 6 项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

1. 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_____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日，并且

2. 如在紧接着的_____个月期间该情形再次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日，则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上款所述就终止条件达成协议，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可在上款 2 所述的之后不少于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日后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 6 项原水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_____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日，则，如果融资文件要求，乙方可以在_____日期满后不少于_____日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_____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一百四十条所述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可在第一百四十条所述的_____日期满后不少于_____日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保险》所述的保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获得的保险及相关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乙方未能按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

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项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代表应至少每半年开会一次讨论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以便保证双方的安排在互相满意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于甲方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主张的其自身、其资产或其收益对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享有的主权豁免，甲方同意不主张该等豁免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豁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_____。（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第一百五十条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章 附件

附件一、《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注：根据项目情况，分别确定工程情况和范围、经营服务范围）

附件二、《工程进度》

附件三、《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

附件四、《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国设计商的资质审查及设计合同、设计承包合同的批准、外国建设承包商资格审批和资质证书、建设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设施的

验收、竣工验收、卫生许可证、土地复垦验收、供水设施产权登记及其他权利登记、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财政登记、统计登记、海关登记备案、劳动管理有关事项、项目融资的批准和登记等）（注：请协议各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相应修改）

附件五、《技术规范和要求》（注：对于新建项目，应考虑包括初步性能测试和最终性能测试的要求）

附件六、《设施维护方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

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4～25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年)	备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1.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2.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3.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5.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8.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备注			
		证号	专业	其它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此表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若不是此类企业则可以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